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6號

抗 告 人 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議云

上列抗告人因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靖壹，嗣變更為梁議云；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原法定代理人江明郎，已變更為謝明昌，並據其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未繳納裁判費，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次按揆諸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係為避免拖延訴訟之意旨，法院就具體個案裁量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應本諸公平原則妥適行之，並於裁判理由說明其裁量時所審酌判斷之因素，例如該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明確、裁判費計算無困難、當事人有充分期間自動繳納而不繳納等，始有其適用，避免失諸過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抗告人於原審委任呂宗達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原法院起訴  
02 聲明請求：(一)確認就中華民國所有，由相對人所管理坐落桃  
03 園市大溪區中庄段175、176、194、192、190、186、182、3  
04 53、184地號（下逕稱地號，合稱175等9筆地號）土地上，  
05 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寬度8米道路，面積分別為689.29、4  
06 4.78、19.27、105.63、544.58、81、11.44、13.07、178.4  
07 7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面積以日後實際測  
08 量結果為準）；(二)禁止相對人於前項供通行之土地上為妨礙  
09 抗告人通行之行為；(三)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於第1項供通行  
10 之土地上鋪設柏油道路及因建築需要能供通行、汲水、電  
11 力、電信、排水系統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設施  
12 （見原審卷第9至10頁）。經原法院囑託桃園市大溪地政事  
13 務所（下稱大溪地政）分別依兩造之主張繪製如原審判決附  
14 圖1、2（下稱附圖1、2）所示之通行方案圖；抗告人並於11  
15 3年9月2日提出民事準備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就原起訴聲明  
16 第1項通行範圍改以附圖2編號B至B9所示範圍為據（見原審  
17 卷第137至138頁）。嗣原法院判決：(一)確認抗告人就175、1  
18 76、192、194地號、同段177地號土地，如附圖1編號D至D4  
19 所示範圍有通行權；(二)相對人不得妨礙抗告人通行上開範  
20 圍；(三)抗告人得就第1項所示土地範圍鋪設柏油路面；(四)抗  
21 告人得於第1項所示土地範圍下方設置自來水管線；(五)抗告  
22 人其餘之訴駁回（下稱原判決；見原審卷第311頁）。抗告  
23 人不服原判決採取附圖1之通行方案，呂宗達律師、吳宗諭  
24 律師、胡鈞妍律師代理抗告人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329至3  
25 31頁）。原法院以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  
26 但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不  
27 經命抗告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下稱原裁  
28 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謂：廣福不動產  
29 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係就抗告人主張通  
30 行起訴狀附圖範圍，鑑定抗告人所有之桃園市○○區○○段  
31 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抗告人所有土地）增

01 加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242萬3000元，經原法院據以核算  
02 訴訟標的價額，然原判決所採附圖1之通行方案與鑑定報告  
03 所估算之範圍並未相同，且與抗告人所主張應採附圖2之通  
04 行方案與附圖1之通行方案所增價額之差額，亦無法直接依  
05 鑑定報告計算以確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6 並未明確，且有計算上之難處，原法院亦未給予充足時間繳  
07 納，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四、經查，抗告人於起訴時，原審係依抗告人以起訴狀附圖為通  
09 行方案，經鑑定抗告人所有土地，得通行相對人所有之175  
10 等9筆地號土地及因設置管線所增加之價值分別為2087萬900  
11 0元、154萬4000元，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42萬3000  
12 元（見原審卷第63、64頁）。而本件經大溪地政繪製通行方  
13 案圖後，經抗告人變更聲明改採附圖2為通行方案，然附圖2  
14 所通行之各筆土地範圍、面積，與抗告人起訴狀附圖通行之  
15 範圍、面積均有差異（詳附表起訴狀、準備暨變更訴之聲明  
16 狀欄位所示），則抗告人就其主張通行及鋪設管線，於變更  
17 聲明所主張附圖2所示方案，與鑑定報告係以起訴狀附圖所  
18 示方案計算抗告人所有土地所增加之價值，是否相同，自有  
19 未明之處。又原判決主文所採附圖1之通行各筆土地範圍、  
20 面積，與抗告人主張之附圖2通行之土地範圍中，於175、17  
21 6、177、192、194地號土地有部分重疊之處（詳附表準備暨  
22 變更訴之聲明狀、原判決欄位所示），則依抗告人上訴聲明  
23 第1項所採以附圖2為通行方案（見原審卷第329頁），與原  
24 判決所採附圖1通行方案，如何計算各自對抗告人所有土地  
25 所增價額，並以其間之差額核算抗告人之上訴利益，以計算  
26 上訴裁判費，亦屬未明。原法院未依抗告人變更聲明改以附  
27 圖2通行方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於抗告人提起上訴  
28 時，亦未依抗告人上訴聲明核算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  
29 抗告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未明確，有計算之困難等  
30 語，核屬有據。從而，本件抗告人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雖  
31 未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惟依前開說明，尚難認抗告人有

01 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原法院逕以抗告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  
02 代理人，即應遵循法定程式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以原裁  
03 定駁回其上訴，自屬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4 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  
05 法之處理。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十四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0 法 官 周珮琦

11 法 官 蔡子琪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馬佳瑩

18 附表：

19

地號	起訴狀請求通 行面積(m <sup>2</sup> )	準備暨變更訴之聲明 狀請求通行面積 (m <sup>2</sup> )	原判決判准抗告人得 通行面積(m <sup>2</sup> )
	原審卷第19頁	原審卷第125頁 (原審判決附圖2)	原審卷第255頁 (原審判決附圖1)
175	689.29	684.35	460.41
176	44.78	64.14	45.72
177	-	0.12	0.16
182	11.44	9.51	-
184	178.47	143.4	-
186	81	83.67	-

(續上頁)

01

190	544.58	497.28	-
192	105.63	136.17	17.28
194	19.27	21.55	3.38
353	13.07	15.87	-
合計	1687.53	1656.06	526.95

02

註：地號均為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